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泰证券将自2020年5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6492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6493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6494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6961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6962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5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泰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7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90元，相对于当日1.06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6.02%。截至2020年5月28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71元，明显高于2020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永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1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1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09%	10,000,000.00	9.0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09%	10,000,000.00	9.0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21年5月28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5月2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相对于当日0.287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48.63%。截至2020年5月28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5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5月28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7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个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0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流通。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953.3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对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1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2月6日授予，并于2017年2月15日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5年为基准，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3,878,229,147.69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21%，2018年度净利润为657,196,626.77元，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0.16%。 因此，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新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股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32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解锁系数为100%。26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此27名激励对象拟将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9人；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前期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数量（万股）
陈星期	董 事	39	23.4	15.6	15.6
周继锋	副总经理	71.5	42.9	28.6	28.6
陈斌章	总会计师	52	31.2	20.8	20.8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 董 秘	32.5	19.5	13	13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潘 骅	副总经理	32.5	19.5	13	13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9	23.4	15.6	15.6
吴光辉	副总经理	45.5	27.3	18.2	18.2
万国标	副总经理	19.5	11.7	7.8	7.8
张云河	总工程师	18.2	10.92	7.28	7.28
柳猛刚	财务总监	49.4	29.64	19.76	19.7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7人）		2154.1	1292.46	861.64	861.64
合计		2618.20	1570.92	1047.28	1047.28

注：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②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876,635	13.92	-10,472,800	655,403,835	13.7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963,349	2.65	/	126,963,349	2.65
3、其他内资持股	511,423,758	10.69	-10,472,800	500,950,958	1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607,329	1.04	/	49,607,329	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643,660	1.14	-10,472,800	44,170,860	0.92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407,172,769	8.51	/	407,172,769	8.51
4、境外法人持股	27,489,528	0.57	/	27,489,528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8,56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1、人民币普通股	4,118,560,422	86.08	+10,472,800	4,129,023,222	86.30
三、股份总数	4,784,437,057	100.00	/	4,784,437,0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7元/份调整至8.57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考虑，拟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2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二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中涉及“总经理”表述之处统一修改为“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5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周启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戴振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李伯全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的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 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